149.工伤人员护理费续发

一、服务对象：领取护理费工伤人员

二、受理部门：新乡市社保中心工伤保险服务科

三、受理地址：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116窗口，或用人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“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”网厅申报。（https://siwsfw.hrss.henan.gov.cn）

四、联系人：杨习哲

五、联系电话：0373-3078623

六、法定办理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监督投诉电话：0373-3696600

十、设立依据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三条：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：（一）丧失享受待遇：（一）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；（二）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；（三）拒绝治疗的。

2.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）第四十二条：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三十五条第三款，四十二条。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》十二条。

十一、受理条件：符合恢复继续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。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需填报《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（续）发业务办理表》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

用人单位及工亡人员家属提出申请，提供相关资料，按照外部事项办理的，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办理。市民中心二楼116窗口，或用人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“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”网厅申报。（https://siwsfw.hrss.henan.gov.cn）按照内部事项办理的，采取“经办、复核、审核”三级办理。

十四、办理流程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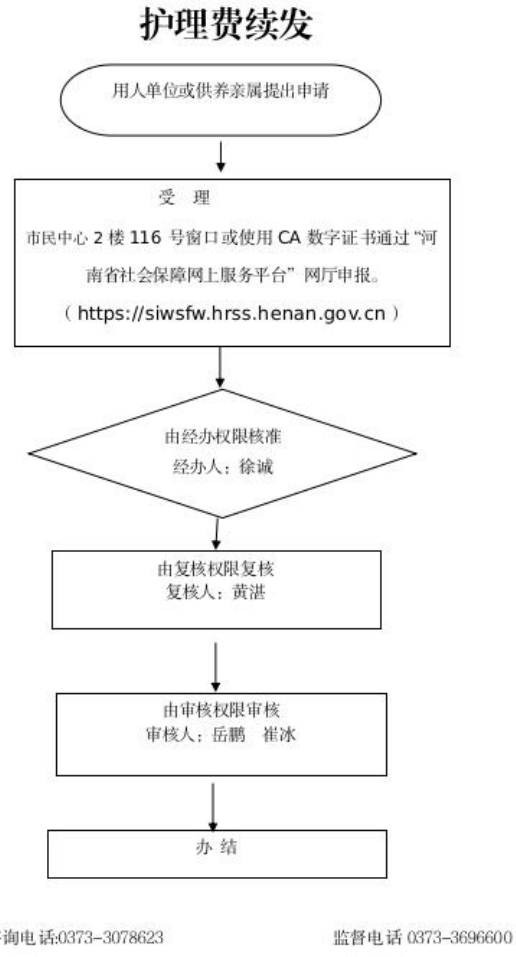

十五、文本格式

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（续）发业务办理表

填报单位名称: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证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停发
待遇
项目</td><td>伤残津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护理费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伤残津贴与
养老金差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供养亲属
抚恤金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停（续）发定期待遇原因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以上所填内容经我单位核实，情况属实。

申报单位（章）

经办人：　　审批人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1.申请待遇续发时，续发原因应与停发事项一致；

2.提供资料为停发原因对应的事项材料。